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普暉之100%股權
以收取代價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聯夢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普暉已發行股本之100%。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48,000,000港元，將由聯夢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普暉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iii)轉售硬件及軟件。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普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

假設股本重組一事已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生效，則代價股份相當於：(i)聯夢之現已發行股本其中約13.19%；及(ii)聯夢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其中約11.65%。

由於就：(i)出售事項及(ii)收取代價股份而言，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5%但低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i)出售事項及(ii)收取代售股份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聯夢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易寶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提供管理服務。

買方： Mission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聯夢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之控股公司：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亦兼任聯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i)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i)聯夢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
(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48,000,000港元。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會附有權利，可收取於完成日期或其後所作出或宣派之股息或分派。

待售股份相當於普暉之已發行股本之100%，並由賣方全資擁有。該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日後出售待售股份之限制。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48,000,000港元，將由聯夢在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0.258港元，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186,046,500股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計及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對普暉進行業務估值後，按公平原則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商定。代價乃按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計算法計算之普暉公平價值（即48,000,000港元）而釐定。

代價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一事已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生效，則代價股份相當於：(i)聯夢之現已發行股本其中約13.19%；及(ii)聯夢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其中約11.65%。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0.258港元乃經由賣方與買方參考聯夢的股份在該協議訂立日期（不包括該日）前六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064183港元及計入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按公平原則商定。由於聯夢之股份成交價在過往數月來一直處於波動狀況，而本集團現擬持有聯夢股份（亦即代價股份）作長線投資，董事同意在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時，應參考聯夢股份之六十日平均成交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及其顧問已完成及絕對信納就普暉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進行之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
- (2) 股本重組能夠生效；

- (3)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買方信納由該協議訂立日期起及在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內，賣方在該協議內對買方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而在各重要方面亦無誤導或違反，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引致由賣方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由賣方在該協議內須遵守之其他條文被嚴重違反的事件。

買方可以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上文所載第(1)及(4)項之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載之第(1)及(4)項先決條件外，訂約方之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賣方與買方就此之所有權責均會終止及作廢，而任何一方均無權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申索，惟有關該協議之任何持續有效的條文或在此之前因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而引致之申索（如有）則作別論。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將會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經由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緊隨完成後，普暉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會再持普暉集團之任何股權。

普暉集團之資料

普暉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訂立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普暉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iii)轉售硬件及軟件。

普暉（深圳）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外資企業，以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為業務目標，而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普暉持有普暉（深圳）之100%股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普暉（深圳）的業務活動並不活躍。

下文載列普暉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0,986	15,506
除稅前純利	8,624	3,045
除稅後純利	7,215	2,623

普暉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聯夢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聯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及(iv)借貸業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聯夢持有248,9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約4.89%，而聯夢為普暉之現有客戶。普暉與聯夢屬下一間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據此，普暉負責向聯夢集團提供資訊科技外判及顧問服務，為期二十四個月，而聯夢亦聘用普暉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實行其他軟件及資訊科技開發項目。

由於普暉集團之財務表現在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未有出現本集團期望中的增長，而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電子商貿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一個良機，可以讓本集團把原定須投入普暉集團作營運用途之資源抽出及撥回本集團作其他用途。誠如聯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聯夢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由約4,000,000港元增至約92,000,000港元，而雖然聯夢在該年度錄得虧損約207,000,000港元，惟該項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商譽減值虧損約257,000,000港元，

而在計入上述商譽減值之前，聯夢之軟件業務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56,000,000港元。誠如聯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進一步載述，聯夢錄得溢利約16,000,000港元，相較而言，其於二零一三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300,000港元。

鑑於聯夢集團之業務前景出現逐步向好的趨勢，而本集團與聯夢亦有可能達至協同效益，因此董事認為持有聯夢股份(即代價股份)能奠定基礎，在適當的機會出現時有利本集團與聯夢集團在業務上合作，而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預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會錄得約9,000,000港元之虧損，此乃參考代價相對：(i)普暉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在二零一二年因收購普暉集團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所得出的差額而計算。有關預期虧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所錄得因進行出售事項而引致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就：(i)出售事項及(ii)收取代價股份而言，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5%但低於2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i)出售事項及(ii)收取代售股份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聯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聯夢之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按每四股聯夢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把其現有股份合併，並註銷其部份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此舉將會引致須設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聯夢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有關詳情已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聯夢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經由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落實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48,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聯夢在完成時為支付代價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配發及發行聯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186,046,500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普暉」	指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普暉集團」	指	包括普暉及普暉(深圳)之集團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由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最後日期)
「聯夢」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
「聯夢集團」	指	聯夢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暉(深圳)」	指	普暉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普暉全資實益擁有
「買方」	指	Mission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夢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普暉之10,000股已發行股份，亦即其100%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易寶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孟虎先生、周兆光先生及羅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